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3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6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6月共实施H股回购7次,回购H股3,03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3.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支付资金总额为29,777,07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3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董事赵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赵磊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赵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磊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离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吴剑飞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4年06月27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总支书记。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青 |
| 离任原因 | 工作变动 |
| 离任日期 | 2024年06月27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产业布局,促进企业良性发展,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出资设立北京泰奥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奥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泰奥华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泰奥华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PND2X7L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谢心语

6、成立日期:2024年6月2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金航西路4号院2号楼4层419室-K122(天竺综合保税区)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奥华旨在借助地区政策、人才优势在公司布局的产业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促使各生产经营单位与属地政府共谋发展,确保公司稳健、高效运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作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均会对新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完善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泰奥华已完成工商登记,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005,061.1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05,061.15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段伦永先生的书面辞呈。段伦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段伦永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伦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000股,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公司2024年股票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高管减持股份的要求。公司对段伦永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8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于2022年6月28日存续期满。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至2024年6月28日。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672,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依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除上述之外,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条款与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告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7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6月28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长任峻先生因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回避表决。

鉴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6月28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五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9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4-038号《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9日(本周六)10:00 至14: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 |
| 基金主代码 | 02148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龚丽丽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郑天行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龚丽丽 |
| 任职日期 | 2024年6月29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理学硕士。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510880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年6月3日 | 2017年8月10日 |
| | 163119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4月9日 |
| | 163109 |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50022 |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63111 |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50184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63114 |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50171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63113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12月26日 | 2020年7月24日 |
| | 150231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11月10日 |
| | 150186 |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150283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510600 |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9月4日 | 2022年3月8日 |
| | 515200 |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0月25日 | 2022年3月8日 |
| | 007984 |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9年11月21日 | 2022年3月8日 |
| | 163118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2年3月8日 |
| | 310398 |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163115 |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7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163116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9年11月27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159752 | 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7月20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510770 |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9月16日 | 2022年3月16日 |
| | 515100 |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11月15日 | - |
| | 016128 |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3年11月15日 | - |
| | 159935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5月30日 | - |
| | 001455 |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4年5月30日 | - |
| | 512280 |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5月30日 | - |
| | 159522 | 景顺长城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5月30日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否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6,051.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百合股份(603102.SH)、隆华新材(301149.SZ)、泰德股份(831278.BJ)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锋,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天顺风能(002531.SZ)、澳华内镜(688212.SH)、纳微科技(68869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赵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因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于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均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以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46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镇洋转债”自2024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镇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66,000.00万元(660万张,66.00万手)。

(二)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当前转股价格:11.46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镇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镇洋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镇洋转债”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12月2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11.74元/股

2、最新转股价格:11.4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2元(含税),以此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2,613,6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根据以上约定,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

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 “镇洋转债” 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